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庄礼伟 王丽珠 彭 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